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黄市监罚催〔2025〕302号

张忠华：

本局于2025年1月10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黄市监处罚〔2024〕101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缴纳罚款18500元；2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185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秀兰、叶文娟 联系电话：0559-2546782联系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中路119号

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4日